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朱子潔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312
傳真：03-3318634
電子信箱：10063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140023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「米倉劇場」115年第2次場地合作計畫徵件事宜，請惠予協助轉知貴轄相關單位踴躍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米倉劇場為加強表演藝術團隊合作，營造自身特色及提升本市多元展演能量，特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旨揭計畫114年11月19日至12月12日於本局官網公告徵件，開放申請借用時間為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，相關申請方式、要點、文件請至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官方網站→主題專區→展演藝術→演藝廳及米倉劇場檔期查詢→米倉劇場(150席)」下載。
- 三、如獲徵件審查通過，免收場地使用費，須依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繳交空調費、清潔費、外加接電費及保證金。
- 四、本局米倉劇場於114年11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辦理線上

表演藝術科 收文:114/11/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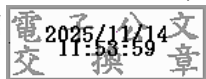
1140354547

無附件

說明會，歡迎線上報名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reurl.cc/4b3L8j>，另附線上參與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byjgb>。

正本：文化部藝術發展司、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表演藝術聯盟

副本：堃遊文化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

線